

# 兴宁市 2023 年度地质灾害工程治理项目

## 工程施工

# 招标文件

招标人：兴宁市自然资源局(盖章)  
地址：广东省梅州市兴宁市人民大道西 2 号  
联系人：刘小姐 联系电话：0753-3238615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泽福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663 号大院 9 栋 1 楼 104 室  
联系人：冯怀敏 联系电话：13189187721

日期：2024 年 5 月 19 日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1. 总则.....	8
2. 招标文件.....	10
3. 投标文件.....	11
4. 投标.....	13
5. 开标.....	14
6. 评标.....	14
7. 合同授予.....	15
8. 纪律和监督.....	1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8
评标办法前附表.....	18
1. 评标办法.....	26
2. 评审标准.....	26
3. 评标程序.....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8
第五章 设计文件.....	28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2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29
商务文件格式（参考）.....	29
一、 投标函及投标人廉政承诺书.....	31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4
三、 投标承诺书.....	36
四、 资格审查资料.....	37
五、 商务评审资料.....	38
六、 其它相关应附资料.....	39
技术文件格式（参考）.....	40
报价文件格式（参考）.....	42
一、 投标一览表.....	43
二、 投标工程量清单.....	44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兴宁市2023年度地质灾害工程治理项目工程施工已由兴宁市发展和改革局以兴发改投审（2023）100号文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兴宁市自然资源局，建设资金为财政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建设内容及招标范围

2.1 建设规模及内容：（1）在福兴街道大塘上大塘侧治理滑坡土石方工程35000立方米、坡面修整7600平方米，新建重力式挡土墙1027.5立方米、锚杆格构梁376.6立方米及锚索格构梁222.6立方米；（2）在黄槐镇双下村炉下径治理崩塌土石方工程2000立方米、坡面修整1200平方米，新建重力式挡土墙239.7立方米和锚杆格构梁66立方米；（3）在径南镇宝兴村宝山小学治理滑坡土石方工程4500立方米、坡面修整2200平方米，新建重力式挡土墙479.7立方米和锚杆格构梁125立方米（具体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2.2 招标范围：兴宁市2023年度地质灾害工程治理项目工程施工（具体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2.3 工程地点：广东省梅州市兴宁市。

2.4 建设工期：6个月。

2.5 承包方式：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结算。

2.6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三个标段，分别是【标段一、兴宁市福兴街道大塘上大塘侧滑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标段二、兴宁市径南镇宝兴村宝山小学后山崩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标段三、兴宁市黄槐镇双下村炉下径崩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每一个投标人可以同时对3个标段均进行投标。

2.7 招标控制价：标段一：8223670.35元；标段二：2252558.47元；标段三：1176914.39元。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标段一至标段三）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自然资源部门（原国土资源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资质类别：施工）甲级资质或有效期内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甲级资质，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

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的独立法人企业；

3.1.1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地质或岩土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1.2 投标人须按要求配备专职安全员；拟派的专职安全人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投标人应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未办理企业信息登记的投标申请将不予受理；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栏目。

#### **4、资格审查要求和评标办法（适用于标段一至标段三）**

4.1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4.2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5、投标登记及获取招标文件（适用于标段一至标段三）**

5.1 本项目采用网上办理投标登记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5月19日00时00分至2024年5月25日00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进行投标登记，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5.2 投标人在投标登记前还应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情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zb.gd.cn>）服务指南栏目。

#### **6、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安排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建设工程”栏目的“项目查询（日常安排、答疑纪要）”为准，投标人应于通知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3 2024年6月10日09时00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时间及地点安排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建设工程”栏目的“项目查询（日常安排、答疑纪

要) ” 为准) 举行开标评标会,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地点是否有变化, 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 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 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为准。

##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兴宁市自然资源局 (盖章)

地 址: 广东省梅州市兴宁市人民大道西2号

联 系 人: 刘小姐            联系电话 : 0753-3238615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泽福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663号大院9栋1楼104室

联 系 人: 冯怀敏            联系电话: 13189187721

日期: 2024年5月19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招标人	名称：兴宁市自然资源局 地址：广东省梅州市兴宁市人民大道西2号 联系人：刘小姐 联系电话：0753-3238615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泽福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663号大院9栋1楼104室 联系人：冯怀敏 联系电话：13189187721
3	项目名称	兴宁市2023年度地质灾害工程治理项目工程施工
4	建设地点	广东省梅州市兴宁市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招标范围	兴宁市2023年度地质灾害工程治理项目工程施工（具体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7	工期	标段一：6个月；标段二：6个月；标段三：6个月。
8	质量标准	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或以上验收质量标准
9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0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集中踏勘现场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2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3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在投标截止时间18日前
14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15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	无

	工作	
16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经发包人同意，符合国家相关管理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如有分包，没收其履约担保，同时，招标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和损失由投标人全部承担。
17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18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
19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方式：工程量清单报价。</p> <p>本项目的招标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u>标段一：8223670.35元，其中安全生产措施费225413.49元，基本预备费(暂列金额)391603.35元；标段二：2252558.47元，其中安全生产措施费61743.36元，基本预备费（暂列金额）107264.69元；标段三：1176914.39元，其中安全生产措施费32259.61元，基本预备费（暂列金额）56043.54元。</u></p> <p>投标人各标段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安全生产措施费按照现行《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规定执行，<u>安全生产措施费、基本预备费（暂列金额）、暂估价（如有）</u>属于非竞争性费用，投标人报价时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规定的金额填报，并专款专用。</p> <p>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小于招标控制价的95%时，应对投标报价小于95%的投标人启动澄清程序，要求投标报价小于95%的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p> <p>投标报价保留两位小数。</p>
20	合同类型	<p>单价合同：发承包双方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款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p> <p>注：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应采用单价合同方式，即合同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在合同约定的条件内固定不变，超过合同约定条件时，依据合同约定进行调整；工程量清单项目及工程量依据承包人实际完成且应予计量的工程量确定。</p>
21	合同价款调整及结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律法规变化 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为基准日，其后因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引起工程造价增减变化的，发承包双方应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据此发布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款。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按规定的调整时间在合同工程原定竣工时间之后，合同价款调增的不予调整，合同价款调减的

	<p>予以调整。</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工程变更</p> <p>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p> <p>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p> <p>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同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p> <p>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math>L=[1-(\text{中标价}-\text{暂列金额})/(\text{招标控制价}-\text{暂列金额})]\times 100\%</math> 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报发包人、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确认后调整。</p> <p>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应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市场行情询价对比确定单价。</p> <p>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需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承包人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监理、发包人、业主确认后，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p> <p>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必须按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p> <p>2) 采用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按相关计价规范的规定确定单价。</p> <p>3) 按总价（或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调整，但应考虑承包人报价浮动因素，即调整金额按照实际调整金额乘以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math>L=[1-(\text{中标价}-\text{暂列金额})/(\text{招标控制价}-\text{暂列金额})]\times 100\%</math> 计算。</p> <p>其他说明：承包人未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应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目特征不符</p> <p>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图纸实施合同工程，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出现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任一项目的特征描述不符，且该变化引起该项目工程造价增减变化的，应按照实施施工的项目特征，按相关计价规范条款的规定重新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并调整合同价款。</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工程量清单缺项</p> <p>合同履行期间，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缺项，新增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p>
--	--



		<p>的，应按照相关计价的规定确定单价，并调整合同价款；新增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后，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应按照相关计价的规定，在承包人提交的实施方案被批准后调整合同价款；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措施项目缺项，承包人应将新增措施项目实施方案提交发包人批准后，按照相关计价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款。</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工程量偏差</p> <p>合同履行期间，当应予计算的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出现偏差，且符合相关计价规范规定时，发承包双方应调整合同价款。对于任一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如果工程量偏差和相关计价规范规定的工程变更等原因导致工程量偏差超过 15%，调整的原则为：当工程量清单增加 15%以上时，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低；当工程量减少 15%以上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高。</p> <p>当工程量偏差变化，且该变化引起相关措施项目相应发生变化时，按系数或单一总价方式计价的，工程量增加的措施项目费调增，工程量减少的措施项目费调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物价变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款时，应根据合同约定，按相关计价规范附录 A 的方法之一调整合同价款。</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材料、工程设备单价增加超过 5% 时，超过部分的价格应按照相关清单计价规范附录 A 的方法之一计算调整材料、工程设备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发生合同工期延误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合同履行期的价格调整：1) 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价格，应采用计划进度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较高者；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价格，应采用计划进度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的较低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应由发包人按照实际变化调整，列入合同工程的工程造价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合同价款及结算部分最终以结算审核部门审定价为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合同价款调整及结算未涉及的，根据项目的实际，依据计价规范及有关规定在合同中约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它说明：</p>
22	投标报价风险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依据招标文件约定自行考虑风险因素，一旦中标，投标报价（合同价）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将不因市场变化而调整。</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报价中应包括工程量清单项目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具费、管理费、利润、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税金、暂列金额以及</p>

		<p>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人工费、材料费、机具费、管理费、利润、措施项目费（不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投标人漏报或不报，招标人视为有关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其它单价及合价中不予支付。</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措施项目中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税金，必须按国家、省级、市级（即工程所在地）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逐项填写单价和合价，投标人未填写的项目，招标人将视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其它单价及合价中不予支付。</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资料及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推论及理解概不负责。</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应依据招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和自己对现场查勘来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的理解、推断和应用负责。在投标人提交其投标文件之前，视为已经考虑了现场及其周围环境的影响，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提出追加款项或者延长工期等索赔的要求。</p>
23	暂列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24	投标有效期	12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25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p>
2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允许</p>
27	签字或盖章要求	招标文件所附格式中有明确签名、盖章位置的，须按照格式签名（签字或签章，下同）、盖章，其余可不用每页签名盖章。副本可采用签名盖章后的正本的复印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8	投标文件份数	<p>分为商务文件、经济标书和技术文件。</p> <p>1、每个标段各 5 份（正本 1 份，副本 4 份）；</p> <p>2、投标文件电子文件（光盘）：每个标段 1 份。</p>
29	装订及包装要求	<p>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p> <p>密封包装：</p> <p>投标文件（商务文件、经济标书和技术文件）及电子文件（光盘）</p>



		<p>二、 工资保证金担保</p> <p>工资保证金的缴交、管理工作具体按《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工资保证金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梅市府办【2018】 21 号）和《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梅州市水务局 梅州市交通运输局 梅州市银保监分局关于进一步明确采取银行保函及工资保证保险形式缴存工资保证金有关事项的通知》（梅市建字【2019】 58 号）要求执行。</p>
38	质量保证金	<p>发承包双方在工程合同中约定，从应付合同价款中预留，用以保证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本项目的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证金额：工程结算总额的<u>3%</u>或等额银行保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返还时间：缺陷责任期终止后的<u>14</u> 天内应当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它说明：</p>
39	工程款付款方式	<p>1.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建安工程合同暂定价的<u>30%</u>。预付款已包含建设单位应存入施工单位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的款项（建安工程合同暂定价的 2%）。</p> <p>2. 进度款：建安工程费按施工进度付款，按本款支付说明完成呈报、核实工作后：</p> <p>（1）工程完成至<u>60%</u> 时，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供工作量报表和计量支付证书经现场监理工程师确认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额的50%；</p> <p>（2）工程完成至总进度的100%时，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供工作量报表和计量支付证书经现场监理工程师确认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累计至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的<u>80%</u>工程款作为工程进度款；</p> <p>3、工程结算：</p> <p>（1）工程初步验收合格，合同价结算经结算审核定案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审定结算价的<u>90%</u>；</p> <p>（2）工程竣工最终验收合格后，30日内支付至审定结算价的<u>100%</u>；</p> <p>4、支付说明：收到承包人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规定时间内支付。</p> <p>5、其他说明：</p> <p>1）如承包人未及时提供上述合法有效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且承包人自行承担风险。</p> <p>2）根据相关规定做好工人工资的拨付和管理工作，具体条款在合同中约定。</p> <p>3）其它说明：中标人应根据《梅州市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梅市人社规【2019】 1 号）要求办理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并做好工人工资的拨付和管理工作。</p>

40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邀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按时出席开标会，并携带二代身份证原件备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各投标人代表一般不得离开开标会场，对开标过程及标函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 注：若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会的，其投标文件在开标现场的投标人或招标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代表及交易中心代表见证下公开开启、公布，并视同该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41	设计文件	招标人在投标截止之前向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设计文件（包括补充和修改的设计文件、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详第五章“设计文件”。
42	投标费用	投标人自行承担编制与递交投标文件的一切费用；
43	合同签订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是工程施工的依据，是保护合同双方合法权益的依据。合同的订立，应在招标文件的基础上按照有关规定订立，招标文件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的应按有关规定在合同中明确。 合同文本执行招标人示范文本。
44	交易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	1、中标人须支付本项目交易服务费，收费标准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 2、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在中标人收到《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全额一次性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增值税税金，并持缴费凭证领取《中标通知书》。代理服务费按以下固定金额收取： 标段一： <u>50000.00 元</u> 标段二： <u>18000.00 元</u> 标段三： <u>11000.00 元</u>
45	其他说明	<b>每一个投标人可以同时对其3个标段均进行投标，并按所申请的标段单独递交投标文件，允许使用相同人员、设备。</b>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建安工程任务进行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及补充通知；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24 小时内未回复的，默认视为已收到。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投标文件（商务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投标人廉政承诺书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如需）
- 四、投标承诺书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3.1.2 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施工总进度计划
- 二、施工组织方案与技术措施
- 三、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措施
- 四、施工质量保证措施
- 五、施工安全保证措施

#### 3.1.3 投标文件（经济标书）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一览表
- 二、投标工程量清单（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有关工程计价表格的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报价使用的表格）。

#### 3.1.4 电子文件部分：

电子文件（光盘）：1 份，投标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PDF 格式，投标文件（经济标书）EXCEL 版。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应根据要求，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为 12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

###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5.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 3.5.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5.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招标文件所附格式中有明确签名、盖章位置的，须按照格式签名（签字或签章，下同）、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名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名确认。签名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5.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3.5.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1.1 投标文件应进行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和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要求签字和盖章。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 5.2 开标程序

(1) 开标会议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2) 宣布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和投标文件送达情况，宣布各投标人投标担保交纳情况；

(3) 投标人或其推荐的代表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宣布检查结果；

(4) 开启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宣布投标报价；

(5) 询问各投标人对开标情况有无异议，如无则进入评标阶段；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 7.3 中标通知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4 签订合同

7.4.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7.5 履约担保

7.5.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及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及时间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5.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3 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前往与项目建设单位代表签订合同，并按规定向项目建设单位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由在中国注册的银行出具银行保函，投标人应使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担保格式。

7.6 质量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7 工程款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

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一）初步评审（适用于标段一至标段三）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资格审查	投标人资格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
2.2.2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函签字盖章	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4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5 款规定

#### （二）详细评审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其中商务评审得分（A）： 20 分（占总分的 20 %），技术评审得分（B）： 20 分（占总分的 20%），报价得分（C）： 50 分（占总分的 50%）。

## 2.2.2 商务部分评审表 (A)

【适用于**标段一**】

条款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2.2.2 (A) 商务部分 评审标准 (20分)	类似工程业绩	2分	2021年5月1日至今(时间以中标通知书为准)投标人承接有合同金额800万元及以上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业绩每项得2分,最高得2分。 【同时提供合同复印件(必须包含:签约时间、项目名称、项目内容、双方盖章)、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必须是由当地政府的建设工程交易中心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建设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核发的方为有效)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不提供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	3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必须注册在本单位内,且在有效的注册期内)的得3分。 【须提供人员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技术负责人	5分	1.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岩土工程或地质类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1分; 2.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获得过省级及以上五一劳动奖章的得2分; 3.参与过的项目获得过省级及以上地质科学技术奖的得2分。 【须提供人员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如获奖不能清晰反映人员与项目关联,还应提供能反映关联的发包人证明(如项目合同等),加盖发包人公章,如果数据不足以反映出上述内容,审查时将不予认定。】
	管理班子成员	4分	拟派施工员、资料员、材料员、质量员及专职安全员同时具有中级职称的得2分,五人同时具有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4分。 【须提供人员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企业荣誉	6分	1.2021年5月1日至今(时间以荣誉证书载明时间为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p>所承建的地灾治理项目获得过省级及以上优秀项目荣誉的，每项得 2 分，最高得 4 分。</p> <p>2. 2021 年至今取得“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称号的，每次得 1 分, 最多得 2 分。</p> <p>【1. 荣誉证书以政府部门或行业协会(学会)颁发的为准，其他证明文件不得分；2. “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须提供税务部门颁发的证书或省级或以上税务局网站纳税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纳税人等级只计算投标人自身（不计算投标人的分公司和子公司），时间以证书或网站上注明的公示评价（评定）年度为准。不符合条件或未提交上述截图的不计分。】</p>

注：

- 1、投标人拟派本标段的所有人员须提供投标截止月份前三个月（2024年3月-5月）任一月份在本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缴纳社保的证明（投标人拟派本招标项目的人员的社保由上级主管部门统一缴纳的，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未提供社保证明不得分。
- 2、所有评委对同一投标人的商务部分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商务部分得分 A（保留两位小数）。

【适用于**标段二**】

条款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2.2.2 (A) 商务部分 评审标准 (20分)	类似工程业绩	4分	2021年5月1日至今（时间以中标通知书为准）投标人承接有合同金额200万元及以上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业绩每项得2分，最高得4分。 【同时提供合同复印件（必须包含：签约时间、项目名称、项目内容、双方盖章）、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必须是由当地政府的建设工程交易中心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建设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核发的方为有效）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不提供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	3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必须注册在本单位内，且在有效的注册期内）的得3分。 【须提供人员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技术负责人	3分	1. 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岩土工程或地质类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1分； 2. 参与过的项目获得过市级及以上地质科学技术奖的得2分。 【须提供人员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如获奖不能清晰反映人员与项目关联，还应提供能反映关联的发包人证明（如项目合同等），加盖发包人公章，如果数据不足以反映出上述内容，审查时将不予认定。】
	管理班子成员	4分	拟派施工员、资料员、材料员、质量员及专职安全员同时具有中级职称的得2分，同时有三人或以上具有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4分。 【须提供人员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企业荣誉	6分	1. 2021年5月1日至今（时间以荣誉证书载明时间为准）所承建的地灾治理项目获得过市级及以上优秀项目荣誉的，每项得2分，最高得4分。 2. 2021年至今取得“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称号的，每次得1分，最多得2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p>【1. 荣誉证书以政府部门或行业协会(学会)颁发的为准,其他证明文件不得分; 2. “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须提供税务部门颁发的证书或省级或以上税务局网站纳税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纳税人等级只计算投标人自身(不计算投标人的分公司和子公司),时间以证书或网站上注明的公示评价(评定)年度为准。不符合条件或未提交上述截图的不计分。】</p>

注:

- 1、投标人拟派本标段的所有人员须提供投标截止月份前三个月(2024年3月-5月)任一月份在本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缴纳社保的证明(投标人拟派本招标项目的人员的社保由上级主管部门统一缴纳的,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未提供社保证明不得分。
- 2、所有评委对同一投标人的商务部分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商务部分得分 A (保留两位小数)。

**【适用于标段三】**

条款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2.2.2 (A) 商务部分 评审标准 (20分)	类似工程业绩	5分	2021年5月1日至今（时间以中标通知书为准）投标人承接有合同金额100万元及以上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业绩每项得1分，最高得5分。 <b>【同时提供合同复印件（必须包含：签约时间、项目名称、项目内容、双方盖章）、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必须是由当地政府的建设工程交易中心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建设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核发的方为有效）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不提供不得分。】</b>
	项目负责人	3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岩土工程师资格（必须注册在本单位内，且在有效的注册期内）的得3分。 <b>【须提供人员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b>
	技术负责人	3分	1. 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岩土工程或地质类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3分；
	管理班子成员	4分	拟派施工员、资料员、材料员、质量员及专职安全员同时具有中级职称的得2分，同时有三人或以上具有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4分。 <b>【须提供人员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b>
	企业荣誉	5分	2021年至今取得“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称号的，每次得2.5分，最多得5分。 <b>【须提供税务部门颁发的证书或省级或以上税务局网站纳税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纳税人等级只计算投标人自身（不计算投标人的分公司和子公司），时间以证书或网站上注明的公示评价（评定）年度为准。不符合条件或未提交上述截图的不计分。】</b>

注：

- 1、投标人拟派本标段的所有人员须提供投标截止月份前三个月（2024年3月-5月）任一月份在本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缴纳社保的证明（投标人拟派本招标项目的人员的社保由上级主管部门统一缴纳的，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未提供社保证明不得分。

2、所有评委对同一投标人的商务部分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商务部分得分 A  
(保留两位小数)。

2.2.2 技术部分评审表 (B) 【适用于标段一至标段三】

条款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2.2.2 (B) 技术 部分 评审 标准 (20 分)	施工总进度计划	4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编制的进度计划可行性,合理性进行评比: 优得4分,良得3分,中得2分,差得1分,无提供不得分。
	施工组织方案与技术措施	4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组织和技术措施可行性,合理性进行评比: 优得4分,良得3分,中得2分,差得1分,无提供不得分。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措施	4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可行性,合理性进行评比: 优得4分,良得3分,中得2分,差得1分,无提供不得分。
	施工质量保证措施	4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施工质量保证措施可行性,合理性进行评比: 优得4分,良得3分,中得2分,差得1分,无提供不得分。
	施工安全保证措施	4分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安全保证措施可行性,合理性进行评比: 优得4分,良得3分,中得2分,差得1分,无提供不得分。

注:所有评委对同一投标人的商务部分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商务部分得分 A (保留两位小数)。

## 2.2.2 投标报价部分评审表 (C) 【适用于标段一至标段三】

条款号	分值	评审标准
2.2.2 (C) 投标报价评审标准 (20分)	60分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当有效投标人小于5人时，则所有有效投标报价计算值的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A值)；当有效投标人等于或大于5人时，去除1个最高的有效报价和1个最低的有效报价，余下的所有有效投标报价计算值的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A值)。 当投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A值)时得100分，投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A值)1%，扣0.3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A值)1%，扣0.15分，扣至0分为止，得出经济分。 【最后结果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本项最低得分为0分。】

### 1.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由评标委员会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若有二家或二家以上投标人得分相同，则比较得分相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以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高的优先，当投标报价得分均相同时，以投标人商务评审得分高的优先，当上述得分均相同时，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名。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1.1项、第2.1.2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2 详细评审
-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2.2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按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2.2(A)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和分值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2.2(B)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和分值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2.2(C)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和分值计算出得分C；
-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2.3 投标人得分=A+B+C，得分最高者为中标人。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各标段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3.4.2 如果发生有标段无法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其它意外情况，由评标委员会研究处理，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当前标段招标无效，该无效标段的结果不影响其他标段。
- 3.4.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 采用现行的《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
2. 通用条款直接引用《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3. 本招标文件应当作为招标人及中标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文件中所有内容都属于合同专用条款部分的相应内容，双方不得违背，并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 第五章 设计文件

另附。

##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商务文件格式（参考）

正/副本

### 兴宁市2023年度地质灾害工程治理项目工程施工 (标段一/二/三)

## 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目 录

- 一、 投标函及投标人廉政承诺书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 投标承诺书
- 四、 资格审查资料
- 五、 其它相关应附资料（如有）

# 一、 投标函及投标人廉政承诺书

## (一) 投标函

致：兴宁市自然资源局

1、根据你方兴宁市 2023 年度地质灾害工程治理项目工程施工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按上述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等要求承担本标段的建安工程建设任务，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提交下述投标文件，包括：

- (1) 本投标人致函；
- (2)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与本投标人相关的全部文件。

3、我方声明如下：

(1) 我方已详细阅读《招标文件》(包括其修改文件(如果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将自行承担因对招标文件不明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同时我方充分理解招标人本次招投标活动所采取的程序性办法及相应安排。我方在此不可撤消地放弃对相关程序性办法及相应安排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力，并放弃因此而向招标人提出任何索赔的权力。

(2) 我们承认并同意贵方保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的权力，并且贵方将不对其上述行为承担责任，亦无义务向投标人解释其原因。

(3) 我们保证我们已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以及我们提交的材料中的所有陈述和声明均是真实和正确的。

(4) 我们确认我们投标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后 120 日历天。根据投标人须知，该期限可以延长。在任何延长期内，我们的投标文件对我们仍然有约束力，可以在任何时候被招标人接受。

(5) 我们确认，我们完全同意招标文件制定的投标规则，并承诺按照这些规则履行我们所有的义务，包括一旦我们的投标被招标人接受，将履行中标人的义务。

(6) 我们确认，招标人有权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人未能履行规定责任时没收其投标担保。

(7) 我们在此保证，本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属独立完成，未经与其他投标人以限制本项目的竞争为目的进行协商、合作或达成谅解后完成。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投标人廉政承诺书

本企业自愿参与 兴宁市 2023 年度地质灾害工程治理项目工程施工（标段） 投标的公平竞争活动，并在廉政纪律方面，保证做到遵纪守法、干净干事，坚决抵制利用不良行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在此，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不与他人相互串通投标，不排挤他人的公平竞争，损害国家、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二、不采取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与招标投标活动依法负有行政监管职责的工作人员、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三、不以低于本企业成本的报价竞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保证中标后不向本项目相关管理、监督人员行贿，否则愿意接受处罚。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三、投标承诺书

致：兴宁市自然资源局

我方参加兴宁市 2023 年度地质灾害工程治理项目工程施工（标段 ）投标，特承诺如下：

1、如果中标，我方保证（工期）内完成本项目的建安工程建设任务。

2、如果中标，我方保证优质高效地完成本项目承包范围内的建设工作，并保证进度满足招标人要求，质量达到：合格或以上验收质量标准。

如果我方违反以上任意一项承诺，招标人有权随时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和损失由我方全部承担。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资格审查资料目录

（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资料，格式自拟）

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二、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三、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四、项目负责人有效的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五、专职安全人员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六、其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资格审查资料。

## 五、商务评审资料

投标人根据“第三章 评标办法 2.2.2（A） 商务部分评审标准”提供相关评审材料，格式自拟。

## 六、其它相关应附资料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相关资料（如有），格式自拟。

技术文件格式（参考）

正/副本

兴宁市2023年度地质灾害工程治理项目工程施工  
(标段一/二/三)

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施工组织方案

投标人根据“第三章 评标办法 2.2.2 (B) 技术部分评审标准”提供相关评审材料，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 施工总进度计划
- 二、 施工组织方案与技术措施
- 三、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措施
- 四、 施工质量保证措施
- 五、 施工安全保证措施

报价文件格式（参考）

正/副本

兴宁市2023年度地质灾害工程治理项目工程施工  
(标段一/二/三)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一、投标一览表

项目（标段）名称	兴宁市2023年度地质灾害工程治理项目工程施工 (标段 )
投标总报价（元）	
项目负责人	
专职安全员	
投标总工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	按招标文件要求
保修期限	按招标文件要求



## 二、投标工程量清单

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有关工程计价表格的格式要求编制。